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医学检验技术	专业代码	5205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 人 ☒ 2024 级，106 人 ☐ 2025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4 级：2026 年 07 月至 2027 年 02 月 ☐ 2025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³ ： 一、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的依据：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二）基本原则”中相关规定。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2.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第 8.2 学时安排”的规定。
3. 《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第 3 点 时间安排”的规定。

二、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依据：

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条。
2. 《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第 4 点”的规定。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六条和第三章规定。
4.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5. 《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第三十五、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6.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的理由

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二）基本原则”中规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要“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

2. 现行的《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第 8.2”中的“学时安排”中均规定“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8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3. 《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第 3 点规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时间原则上一般为 8 个月”。因此总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二、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理由

1.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没有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医院的临床实验室（检验科）可具有开展微生物检查的功能，因此学生在实习时会具有一定的生物安全风险。但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六条及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实验室必须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相关人员必须有相关培训，并提供足够的防护措施，这就保证在工作过程中将生物安全风险降至可控范围内，可以安排学生在此岗位进行实习工作。

2.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第五点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习生有贴近生产岗位的要求。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和配合临床工作的需要，按照《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第三十五条“急诊工作制度”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实行 24 小时开放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设置相应内部工作部门，能为急诊患者提供药房、检验、医学影像等及时连贯的服务”；第四十八条“值班与交接班制度”要求“各科在非办公时间及节假日，需设有值班医师”，根据医院的配套功能，检验科也设有值班工作人员，学生在实习时，需要跟随带教老师一起上班，因此实习生会出现值夜班或加班情况。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由于医疗机构具有“实行 24 小时开放随时应诊，节假日照常接诊，设置相应内部工作部门，能为急诊患者提供药房、检验、医学影像等及时连贯的服务”的特殊性，因此经向主管部门备案后，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实习学生可不受第十七条的限制。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学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结合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岗位特点，经专家论证，同意突破《规定》中的第十二、十七条的要求。

专家组长（签名）：
2025年5月28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钟林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检验科主任	0750-7361360
2	梁顺容	五邑中医院	检验科主任	0750-3509774
3	黄伟刚	江门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主任	0750-3887055
4	谭仲伦	新会区人民医院	教科科副主任	0750-6688766
5	郭晓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医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0750-3508715

学校意见：

同意专家组的论证意见。

学校（盖章）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